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44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严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██ 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夏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██ 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沈丘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严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██ 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庐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谭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██ 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分行与严██、夏██、严██、谭██、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严██、夏██、严██、谭██、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黄证执字第12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严■、夏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8888 弄 116 号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萍
审 判 员 由力军
审 判 员 薛美芳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昕